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86號

原告 沈芳儀 住○○市○○區○○路0號4樓之9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廖強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6MC4049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4日2時34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林森路與新田路口處，因值勤員警無法辨識原告車輛號牌，為警認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7月4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B6MC4049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8月2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同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

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6MC4049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原主文第2項關於罰鍰及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依現行法規原告車輛號牌有符合正面懸掛於車輛後方之明顯適當位置。且各家廠牌、各種車型，在車輛號牌懸掛上位置角度也略有不同，舉發員警親口說是憑經驗開罰，員警刁難不能成為開單依據。

二、當時攔查地點沒路燈，燈光昏暗，員警拍照也可依自己想要的角度、光線拍攝，而影響照片的結果。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檢視採證影片，員警係因原告車輛號牌無法辨識，故追蹤該車輛，且員警行駛於原告車輛後方，仍無法辨識車號，員警再行駛於原告車輛右後方，亦無法辨識車號，方示意原告停車受檢。原告車輛號牌並非以正面朝後方式懸掛，該號牌之固定鐵架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型號查詢照片之原設有固定位置顯有差異。而於車輛靜止狀況，或可近距離或可由上方俯視辨識車號，然於車輛行進間，依正常平行目視之狀態，使員警與一般用路人無端增加辨識之困難。原告不按指定位置懸掛號牌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一)第12條第1項第7款：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二)第12條第2項：

01 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

02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

03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  
04 掛固定：

05 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  
06 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  
07 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54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08 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09 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10 三、行政罰法第7條：

1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2 四、處理細則：

13 (一)第2條第1、2項：

14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15 之規定辦理。

16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7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18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1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20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21 不得枉縱或偏頗。

22 基準表：

23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期限內繳納  
24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5,400元，並禁止其行  
25 駛，牌照吊銷。

26 陸、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號牌不依指定  
28 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  
29 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  
30 表、機車車籍查詢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LGJ-7171號車  
31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1 新興分局113年8月8日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372719200號函、  
02 113年8月19日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373167400號函、113年10  
03 月24日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3737871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  
04 舉發照片、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3至73頁)，  
05 堪認為真實。

06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07 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  
08 法，說明如下：

09 (一)汽車牌照具有辨識汽車身分之功效，而建立汽車號牌制度，  
10 除可促進主管機關對汽車車籍為有效管理外，於駕駛人有交  
11 通違規或發生事故情形時，亦確保相關單位、用路人可因此  
12 循線查得違規或肇事之駕駛人，並為究責，用以敦促駕駛人  
13 遵守相關行車規範義務，進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是以，處  
14 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所有人負有依指定位置懸  
15 掛號牌之作為義務，目的即係為使路上行駛車輛均可易於辨  
16 識，以維護上開公益。倘若違背此作為義務，依該規定文義  
17 解釋，自可認已對上開條文欲保護之公益產生危害，而應為  
18 行政罰之制裁。又所謂汽車號牌應依指定位置懸掛，參照安  
19 全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整體文義，係指汽車號牌懸掛位置  
20 以原設有固定位置為原則，包含號牌懸掛於車身之處、懸掛  
21 方式、角度及方向，均應符合原設計之內容；若汽車號牌並  
22 未設有原固定懸掛位置，號牌之指定位置始須依安全規則第  
23 11條第1項各款規定，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  
24 置。審酌上開法規命令係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交  
25 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  
26 無牴觸，自可援用(相同實務見解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27 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104年度交上字第88號、高雄高等行  
28 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51號判決判決)。

29 (二)經查，系爭車輛號牌懸掛處原有固定裝置設於後座車尾燈下  
30 方處，兩側方向燈則與該裝置一體成形連結，且位在號牌懸  
31 掛處上方，並與號牌懸掛處間隔相當距離。又系爭車輛原號

01 牌懸掛處角度約與地面垂直略偏上揚，此有該車財團法人車  
02 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1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73  
03 頁)。然檢視事發時警員攔查系爭車輛之現場照片(參見本院  
04 卷第67頁)，該號牌位置已上移，並直接以螺絲安裝在車尾  
05 燈處，故案發時系爭車輛號牌懸掛處所已與原有裝置處所不  
06 同，且號牌經車尾燈照射下，已無法清楚辨識其號碼。另經  
07 比對現場採證照片，上開號牌懸掛後上揚角度亦已明顯大於  
08 系爭車輛原廠安裝號牌角度，已非原設有之固定位置。因  
09 此，系爭車輛之號牌並未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甚為  
10 明確，已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再查，原告  
11 考領有駕駛執照，並為智識正常成年人，其對於系爭車輛之  
12 號牌並未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之事實，主觀上應有認識，  
13 就本件違規行為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是原告確有「號  
14 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5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惟縱使機車後牌架業經交通部列入  
16 可變更項目，然而，原告改裝行為仍不應違反上開相關法律  
17 規定。從而，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18 (四)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19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20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21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  
22 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部分，罰鍰之  
23 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該條項之不  
24 同違法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  
25 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  
26 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  
27 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  
28 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  
29 基準而為裁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裁  
30 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5,4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  
31 違法情形，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未違反比

01 例原則。另關於原處分裁決書裁決吊銷系爭車輛牌照部分，  
02 乃係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  
03 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05 事實，被告依法裁處原告如原處分裁決書之處分，核其事實  
06 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0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1 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3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法 官 黃姿育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9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  
21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22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3 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葉宗鑫